

朱邦宁 孙仲涛 主编



人世后的 中国经济

RUSHI HOU DE
ZHONGGUO JINGJI



中国城市出版社

人世后的中国经济

朱邦宁 孙仲涛 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入世后的中国经济/朱邦宁,孙仲涛主编.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1.5

ISBN 7-5074-1285-7

I. 入… II. ①朱… ②孙… III. 经济一体化—
经济远景—经济预测—中国 IV. F1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5374 号

责任编辑	李越 李世华
封面设计	吴家凯
责任技术编辑	尹植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电话	84275833
电子邮箱	cncity@peoplespace.net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
字数	189 千字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版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3000 册
邮编	100013
传真	84278264
印张	7.375
定价	10.1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说 明

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入世对于中国经济乃至世界都是一件大事，其影响至为深远。那么，世贸组织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中国为了入世经历了怎样的历程，入世以后对中国经济将会产生哪些影响，此后中国经济将会如何发展，对这些问题研究和深入了解对我们将是非常重要的。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入世后的中国经济》这本教材。

本书由中央党校战略研究所世界经济研究室集体撰写，主编为朱邦宁教授和孙仲涛教授。各章执笔人分别为：第一、四章刘力；第二章史妍媚；第三章朱邦宁；第五章孙仲涛；第六章庄芮；第七章邓福光；第八章陈江生、李志磊。全书由主编设计框架并统稿。这次印行前又对全书进行了审改。

由于入世后的中国经济是一个崭新的问题，对它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本书对它的认识以及所作的理论探讨、对策设计还是初步的，书中疏漏瑕疵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指正，以俟进一步修订。

中国城市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由来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宗旨、目标和职能	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与决策	10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中国的人世之路	2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与退出	29
第二节 从封闭到复关	32
第三节 从复关到入世	36
第三章 入世对中国经济的总体影响	49
第一节 入世与中国经济改革	49
第二节 入世与中国经济开放	58
第三节 入世与中国经济发展	63
第四章 入世与中国农业的发展	74
第一节 世贸组织的农业规则	74
第二节 中国农业的市场开放承诺	82
第三节 入世对中国农业的影响	86
第四节 入世后中国农业发展的主要对策	94
第五章 入世与中国工业的发展	98

第一节	入世给中国工业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98
第二节	入世对中国主要工业部门的影响	108
第三节	入世后加快中国工业发展的对策	118
第六章	入世与中国服务业的开放	125
第一节	服务贸易规则	125
第二节	入世对中国服务业的总体影响与对策	134
第三节	入世与中国金融业的开放	145
第四节	入世与中国电信业的开放	152
第七章	入世与中国对外经贸发展	159
第一节	入世与中国对外贸易	159
第二节	入世与中国引进外资	171
第三节	入世对中国对外投资的影响及对策	179
第八章	入世与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191
第一节	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	191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规则	19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	204
第四节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214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要分析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就必须首先了解世界贸易组织。本章将简单介绍世贸组织的有关知识，包括世贸组织的由来、职能、运行机制和基本原则等。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由来

一、从国际贸易组织到关贸总协定

20 世纪上半叶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使正常的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贸易体系受到了毁灭性的破坏。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着空前的经济衰退，为了缓解国际收支的困难，各国纷纷奉行高度的贸易保护政策，对外汇管制和资本流出实行限制，导致正常的国际经济活动难以开展，严重妨碍了各国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进程。因此，重建国际经济秩序，就成为摆在世界各国面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

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重建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在国际金融方面，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2）在国际投资方面，成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并为战后各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筹集资金；（3）在国际贸易方面，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扭转日益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经过以美国为主导的世界各国（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努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相继于 1945 年和 1946 年顺利诞生，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谈判却很不顺利，最

后竟然中途夭折。

1946年2月，在美国提议召开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决议，并成立了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的成立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尽快解决各国普遍存在的高关税问题，1947年4月，在美国的积极推动下，美国、英国、加拿大和印度等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100多项关税减让协议。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贸易政策的协议合并，称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以此作为一项过渡性的临时协议来处理各国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的问题。等以后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后再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来取而代之。1947年10月，以美国为首签订“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协议的23个国家中的7个国家签署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议定书”，宣布自1948年1月1日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1947年11月，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通过了由美国提出但经过各国修改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要求各国尽快予以批准。但是，由于在这次会议上各国对美国的“宪章”草案修改很大，存在很多与美国国内立法不一致的地方，不符合美国的利益，美国国会没有批准这部宪章。于是，其他国家（海地除外）也都没有批准该宪章。国际贸易组织便就此胎死腹中。

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其宪章未能取代关贸总协定。因此，关贸总协定反而替代国际贸易组织成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并成为存在40多年的事实上的准国际组织。从此，多边贸易体制便进入了关贸总协定时代。

二、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关贸总协定作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其宗旨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以提高世界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

就业，实现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促进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商品的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为实现上述宗旨，关贸总协定确立了三大基本目标：第一，为处理国际贸易关系提供一个基本的框架；第二，为消除贸易壁垒的进程奠定了一个较为可靠的基础；第三，提供一套防止各国采取单方面行动的规则。

自关贸总协定诞生之后，它一直为上述宗旨和目标而努力。关贸总协定尽管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君子协定”，但对于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保证和促进作用。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的“谈判场”，启动和推进了各国的贸易自由化进程；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场所，缓和了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摩擦；关贸总协定通过其有关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制度和机制，对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自身是一个临时性的产物，存在许多难以克服的内在缺陷，在日益加速的经济全球化潮流面前显示出越来越多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从地位上来讲，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关贸总协定的这一非正式地位，妨碍了其正常活动的进行，限制了其功能的发挥，使其作为管理和协调世界贸易机构的权威性大打折扣。例如，由于关贸总协定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其自身的正当利益就得不到国际法的保护，关贸总协定及其工作人员就不能像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那样享有外交特殊待遇，使其作用受到很大限制。又如，当代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贸易、金融和投资的关系日益密切，迫切需要相关领域的国际经济组织——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加强合作和协调。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不是正式的国际性组织，在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中缺乏足够的法律、制度和组织上的保证。

第二，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过于狭窄。在当代世界贸易和

经济发展中，服务贸易发展迅猛，地位越来越重要。同时，世界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具有知识经济的特征，如何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保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国际贸易和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需要有相应的国际规则来予以规范。但是，现有的关贸总协定体制却难以适应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因为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仅限于货物贸易，而且货物贸易也是不完全的。例如，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这些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体制之外。

第三，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很不严格，存在许多漏洞。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1) 尽管关贸总协定从一开始就是一种多边贸易的制度安排，其规则对于所有的成员国都是适用的。但是，“东京回合”后，许多规则都具有了“诸边”的性质，即只适用于签署协议的成员国，这使得关贸总协定规则的普适性大打折扣。(2) 关贸总协定的许多规则内容模糊，缺乏明确的标准。例如，在反倾销、反补贴规则中，对于倾销和补贴的标准的规定就很不明确。(3) 存在大量的例外条款。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要求，所有成员国必须遵循所达成的协议，但是，同时却规定了在许多情况下成员国可以违背这些原则。这些例外条款包括贸易集团条款、国际收支保障条款、特殊保障条款、幼稚产业保护条款等。(4) “灰色区域”措施泛滥。对于诸如自愿出口限制、有秩序的销售安排等明显违背关贸总协定原则的贸易保护措施，关贸总协定既不指责其非法，又不承认其合法，使其处于暧昧状态，从而对多边贸易体制造成强烈冲击。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上述缺陷严重影响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长期发展下去，将动摇整个关贸总协定体制。

第四，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存在严重缺陷。随着国际贸易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国际贸易结构越来越复杂，同时由于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泛滥，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争端不断发生，需要多边贸易体制建立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但是，关贸总协定

的争端解决机制却因为存在严重缺陷而形同虚设。其缺陷主要表现在：专家小组的权限很小；争端解决的过程冗长；监督后续行动不力。尤其是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采取“全体一致同意”的原则，即决定对某个违反规则的缔约方采取行动时必须征得所有缔约方的同意，这一苛刻的原则导致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结果都无法有效地得到实施。这样，缔约方尤其是贸易规模和经济实力巨大的缔约方在践踏多边贸易规则时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从而使整个多边贸易体制经常面临崩溃的危险。

关贸总协定的上述局限性决定了它已经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关贸总协定必然要被新的更加完善的多边贸易体制所取代。这一新的多边贸易体制便是世界贸易组织(WTO)。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早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初，参加方就认识到在旧的关贸总协定框架内难以对服务贸易等议题进行谈判，有必要创建一个正式的多边贸易组织。因此，在1990年初，当时的欧共体主席国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TO)的倡议。这一倡议后来以欧共体12国的名义正式提出，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支持。1990年12月，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决定成立“多边贸易组织”。1991年12月，关贸总协定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结束时，根据美国的动议，“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决定该协议在1995年1月1日或以后尽快生效。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关贸总协定在和世界贸易组织共同运行了1年后，于1995年12月12日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世界贸易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瓦，首任总干事是

意大利人雷纳托·鲁杰罗，现任总干事是新西兰人穆尔。1994年12月31日前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在一揽子接受乌拉圭回合谈判协议后，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缔约方。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标志着一个新的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从此，国际贸易进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时代。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宗旨、目标和职能

一、世贸组织的地位

按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人组织，享有特权和豁免权。同时，世贸组织可以缔结总部协议，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具体说来，包括以下三点：

第一，世贸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其成员应当赋予世界贸易组织在行使职能时必要的法定能力。这是世贸组织在国际法下采取法律行动、享有国际法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基础。这意味着世贸组织在国际上可以缔结条约、可以提起国际损害赔偿诉讼，可以享受特权及豁免权，可以在成员方范围内订立契约、获得财产、处置财产和提起诉讼等。

第二，世贸组织每个成员方向世贸组织提供其履行职责时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世贸组织官员和各成员方代表在其独立执行与世贸组织相关的职能时，也享有每个成员方提供的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每个成员方给予世贸组织、世贸组织的官员及成员方代表的特权与豁免等同于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11月21日通过的特殊机构的特权与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权。根据这一公约，世贸组织同联合国一样，可以享有如下特权和豁免：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豁免、财产、金融及货币管制豁免、所有的

直接税、关税豁免及公务用品和出版物的进出口限制豁免等。

第三，世界贸易组织可以缔约总部协议，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应作出适当安排，与那些其职责与世贸组织之职责相关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进行有效的合作。同时，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可以作出适当安排，与那些其所涉及的事项与世贸组织之事项相关的非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首先开宗明义地明确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即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有效地利用世界资源，寻求既保护和维持环境又符合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各自需要和利益的发展方式，尤其是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享有一个与其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份额。

通过与 1947 年的关贸总协定相对比，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世界贸易组织在宗旨上的两点差别：一是强调国际贸易活动必须有利于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但不得把保护环境作为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借口；二是优先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提出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给予相应的差别（优惠）待遇。显然，上述两点差别是世界贸易组织适应当代世界经济发展潮流的产物，是一种时代的进步。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

为实现其宗旨，世界贸易组织希望达到下述目标：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大量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待遇，产生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来巩固原来关贸总协定以往为贸易自由化作出

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所有成果。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就是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具有如下五大职能：

第一，多边贸易规则的管理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要促进“乌拉圭回合”各项法律文件以及今后可能达成的各项新协议的实施、管理与运作。“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各种协议，主要包括：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诸边贸易协议。上述已经达成的协议都由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实施，将来达成的各种协议也将由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实施。

第二，成员的“谈判场”。世界贸易组织要为成员就协议范围内的问题和世界贸易组织授权范围内的新议题进行谈判提供场所。过去的谈判遗留了许多难题，如贸易与环境保护问题、贸易与劳工标准问题、贸易与国内竞争政策问题和服务贸易部门自由化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是“难啃的骨头”，需要世界贸易组织召集成员方进行谈判。另外，随着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肯定会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也需要世界贸易组织召集成员方通过多边谈判来解决。按照已经达成的协议，于1999年11月底在美国西雅图召开的世贸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将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但由于各国之间的分歧严重，本次会议未能就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议题达成协议。目前世界贸易组织正在加紧斡旋，争取早日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成员的争端解决机构。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是保障多边贸易体系可靠性和可预见性的核心机制。世界贸易组织将按照已达成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负责解决成员间存在的分歧与争端。世界贸易组织完善了关贸总协定的

争端解决机制，有利于各国贸易矛盾和冲突的解决。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扩大了专家小组的权限，明确了争端解决的程序和时间，增强了监督后续行动的有效性，尤其是变“协商一致原则”为“反向协商一致原则”，即变“只有全体缔约方同意制裁才有效”为“只有全体缔约方反对制裁才无效”的规定，大大增强了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和权威性。从实际运行来看，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得到了充分有效地发挥。

第四，成员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可以按照已制定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负责定期审议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其目的有二：一是了解成员方遵守和实施多边贸易协议的情况，以确保规则的实施，避免贸易摩擦；二是提高成员方贸易政策的透明度。根据《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所有成员方都必须接受贸易政策的定期审议。由于对世界贸易运行的影响程度不同，世界上最大的四个贸易体（美国、欧盟、日本和加拿大）每两年接受一次审议；在世界贸易中排名第5—20名的成员方每4年一次；其他成员方每6年或8年一次；最不发达国家审议间隔更长一些。在审议期间，受审议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如果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及时向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作出报告。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将公布审议结果报告并提交部长大会审议。

第五，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机构。为了更广泛地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世界贸易组织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适当合作。1996年12月9日，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签署合作协议，承诺为谋求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而创造条件和采取政策措施，规定双方具有下列合作义务：两个机构之间的协调、相互出席对方的会议、交换文件和信息资料、相互协商条款中有关保密、执行、审议、批准和终止等标准。在1997年7月发生的亚洲金融危机中，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密切合作，既避免了发生危机的国家对贸易保护措施的不当滥用，也促进和帮助了这些国家经济的稳

定和恢复。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与决策

一、世贸组织的机构设置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主要由部长会议、总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贸易政策评议机构、争端解决机构、多边委员会和秘书处构成。

(一) 部长会议

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是部长会议。部长会议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参加，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部长会议的职责是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它有权对所有多边贸易协议的事项作出决定，并对成员方请求的特殊需要作出政策决定。其具体职能是：

第一，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收支平衡委员会，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等其他委员会。

第二，任命总干事并确定其权力、责任、任职条件和任期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和任职条件。

第三，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作出解释。

第四，豁免某成员方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并对超过一年的豁免按规定进行审议，决定对豁免的延长、修改和终止。

第五，审议成员方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多边贸易协定提出的修改方案。

第六，决定将某一贸易协议补充进诸边协议或将某一协议从诸边协议之中删除。

第七，决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和地区或已具有单独关税区地位的地区。

第八，审议互不适用多边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第九，决定《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生效的日期以及作出这些协定经过两年生效后可继续开放接受的决定。

截至目前，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分别在新加坡（1996年）、瑞士日内瓦（1998年）和美国西雅图（1999年）召开了三次部长会议。

（二）总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总理事会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常设决策机构，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承担部长会议的各项职能。总理事会也是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参加，定期召开会议。其主要职能为：

第一，审查和批准各分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指导各分理事会的工作。

第二，促使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履行其职责。

第三，促使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履行其职责。

第四，安排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收支平衡限制委员会和预算、财政与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听取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关于执行多边贸易协定中对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在一定情况采取适当行动。

第五，了解诸边贸易协议执行机构的活动情况和听取该机构有关报告。

第六，同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合作。

第七，批准世界贸易组织的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制定有关成员方应缴纳会费的财务规则。

第八，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进行解释。

总理事会还下设三个专门理事会，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知识产权理事会，分别负责货物贸易协定、服务贸易协定和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与运作。每一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八次会议。上述理事会还设有分委员会，并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